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53. 申請指定舉行訊問的日期

指示某人出席公開訊問的命令一經作出,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即須申請指定舉行公開訊問的日期。

(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)